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8〕394号

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 资金绩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有关要求，不断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加快构建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项目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方式

(一)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保障机制。开展财政经费保障与科研机构分类相配套改革,建立和完善财政稳定性支持与科研项目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的科研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性支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营造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

(二)加大对高层次科研人才的激励力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对全时全职承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团队带头人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二、赋予科研项目立项和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三)探索下放科研项目立项权。尊重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立项、技术路线决策自主权,推动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探索将科研项目立项权下放到高校和科研机构,由高校和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科研人员可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

(四)下放科研经费科目调剂权。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

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财政部门无需审核。

（五）自主管理横向科研经费。对于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六）直接费用可列支科研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服务支出。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支出纳入科研经费直接费用开支。

三、建立科研资金绿色拨付通道

（七）科研经费可直接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各级财政部门要简化科研经费拨付流程和佐证材料，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将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对于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的科研活动各项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均应根据资金使用单位的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科研经费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无基本户的可拨付至单位相关账户），由单位自主管理使用。

（八）符合条件的科研经费可拨付至境外机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境外机构的，科研经费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主管部门基本户或相关账户转拨。

四、简化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流程

(九) 赋予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自主采购权。简化科研领域政府采购审批流程，赋予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选择评审专家等采购自主权；对高校和科研机构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不得变相审批。

(十) 简化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切实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五、简化科研成果及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十一) 赋予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财政部门对高校和科研机构涉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高校和科研机构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二) 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固定资产处置权限。高校和科研机构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的，由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行审批，上述资产产生的处置收入留归单位使

用。

六、强化科研领域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

(十三)明确科研领域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把握国发〔2018〕25号文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文件精神,以结果为导向,加强绩效管理顶层制度设计,创新绩效管理模式,对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分类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四)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统一的定期跟踪监督计划并进行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各级财政部门应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衡量性,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选择重要项目有重点地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问询、核查、督导等,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要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

(十五)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充分考虑科研项目的分类特点,对支持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财政资金分别设置科学、专业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科研领域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流程,简

化绩效评价内容，按照科研项目的财政资金周期进行适当评价，减少重复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效率；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安排的重要依据，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七、精简统筹科研人才项目资金财政检查

（十六）加强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安排、结果运用等统筹协调，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及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等的沟通联系，切实避免重复检查。

（十七）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项目（科技口重点重大项目除外），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八）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八、建立完善责任担当机制

（十九）强化科研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主体责任。科研项目

承担单位是本单位科研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财务、政府采购、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意识，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并于每年底前将单位基本户科研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同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二十）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加快部门职能转变，优化管理和服 务，支持创新主体按照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要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未能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二十一）加强科研伦理和道德建设。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服务，切实将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